

附件

怀化市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参考目录

一、乡镇党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加强乡镇党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乡村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3.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讨论和决定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4.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5.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法依规履职； 6.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7.加强乡镇民主政治建设，支持人大、政协开展工作。⑧加强统一战线、党管武装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一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人民武装部、村级民兵营（连）建设的意见》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推动乡镇经济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党对乡镇经济工作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和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2.动员和带领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3.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4.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5.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三农”工作新局面的意见》	
3	推动乡镇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要求，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2.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和“最美新乡贤”等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4.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民族特色乡镇； 6.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做好农村宗教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十五至十九条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推动乡村治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党对乡村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2.研判分析本地社会治安工作形势，强化工作机构建设、力量配备、经费保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公共安全隐患、社会稳定风险； 3.推进平安乡村和平安社区建设，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坚决惩治涉黑涉恶势力及其“关系网”“保护伞”； 4.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5.组织落实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努力解决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6.建好用好乡镇党群服务中心，以“互联网+”推进党务、政务、商务、公共服务“四务融合”； 7.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进村（社区）办理； 8.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禁毒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3.落实上级部署，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干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中考录乡镇公务员，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村务专干）中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4.重视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5.积极培养本土人才，强化人才激励，注重柔性引才用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有关政策，提高乡村干部待遇，切实关心关怀乡村干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	
6	加强村党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创新村（社区）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提高村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2.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 3.强化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4.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村后备力量，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村干部队伍； 5.坚持政治标准、质量标准，按要求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发展对象的备案和集中培训、预备党员的预审和审批； 6.做好党员表彰激励、关怀帮扶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三至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九条；《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履行乡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2. 深化“互联网+监督”工作，加强对乡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对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3. 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农村廉政文化建设； 4. 加强乡村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 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主监督。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关于加强乡镇纪检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8	加强乡镇意识形态工作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网络舆情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妥善处置本辖区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八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二、乡镇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9类98项）

（一）行政许可类（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2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伐林木许可证的核发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第六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基层林业管理机构核发。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对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特种用途林等按特殊审批程序办理
4	行政许可	五保对象入农村敬老院的批准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5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乡(镇)村建设规划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人是否具备法定资格;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与标准;是否符合相关区划及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等;是否已处理好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关系。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7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份材料是否涵盖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送达责任:填报登记,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审核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公示审核结果。 5.转报责任：转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6.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9	行政许可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二) 行政处罚类 (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建设的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上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p>	

(三) 行政给付类 (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给付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 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 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 助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 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 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退耕还林条例》第 四十二条	
2	行政给付	惠农补贴 资金发放 管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 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 知》（湘财乡〔2017〕8号）负 责本乡镇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对 象基础信息的录入、修改、变 更工作。监督业务主管站所对 惠农补贴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对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 项目、公开公示等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1.乡镇财政应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完善惠农补贴“一 卡通”发放管理的通 知》（湘财乡〔2017〕 8号）	

(四) 行政强制类 (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p>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3	行政强制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催告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做好应急控制；及时上报疫情主管部门。 4.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视疫情动态和疫情应急情况。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乡镇配合电力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5	行政强制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五节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强制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组织避灾疏散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五节	
8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做好社区戒毒和社会康复、禁毒宣传教育、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章、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五) 行政确认类 (1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2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的申请受理和审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 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4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残疾人组织, 配备人员,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第七条 残疾人或者监护人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法审批并免费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 探索将残疾人证办理职权由县级残联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办理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	委托办理
6	行政确认	生育服务登记	《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拟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夫妻，可在生育前选择在夫妻双方任意一方的户籍地、现居住地或从业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服务登记，受理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发放生育服务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生育服务证由村专干送达，申请人也可直接从乡镇（街道）领取。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确认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8	行政确认	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 公民向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确认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催告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防治和净化情况。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10	行政确认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确认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补充材料。 2.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作出初审意见并提交县市区民政局。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12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湖南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应当设专人负责保障对象资格初审上报工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通过确认的，可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的结果，并进行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的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的决定。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廉租房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受理村(居)民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2.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调查、审核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4	行政确认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批。 3.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受理村（居）民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委员会提交的申请。 2.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6	行政确认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上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确认	符合条件的军人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p>	<p>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确认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1.受理责任：受理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3.报批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检查处置责任：依法检查村民委员会和农村五保供养机构落实管理情况，对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确认	家庭农场认定初审	<p>《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在申报家庭农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报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发布认定名单并备案，同时录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颁发由省农业委员会统一监制的《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批。</p> <p>3.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湖南省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六) 行政裁决类 (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p> <p>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3	行政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调解请求，了解情况。 2.通知双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到场参与调解，制定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七) 行政征收类 (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征收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1.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2.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制作征收决定书。</p> <p>3.送达责任:征收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p> <p>4.征收责任:社会抚养费应当由当事人在接到征收决定书后30日内一次缴清。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未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八) 监督检查类 (11项)						
1	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p> <p>《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4	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其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乡镇预算收入和支出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责任：依法依规编制报送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并公开。 2.执行责任：所有收入、支出列入预算并按法律法规执行。 3.监督责任：对预算收支全过程实施监督，切实加强乡镇债务管理。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财政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1.明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强化对补助性资金的监管。3.严格项目资金监管。4.规范乡镇本级、村级资金和财务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管责任：对乡镇财政性资金使用实施分类监督。 2.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3.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财政部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	监督检查	对乡镇敬老院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第二十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敬老院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服务质量隐患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第二十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监督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 2.落实制度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3.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 4.事后监管责任：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8	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及宣传教育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并加大对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力度。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监督检查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并处理和报告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p>1.巡回检查：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p> <p>2.及时处理：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p> <p>3.做好报告：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监督检查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 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p>	<p>1.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p> <p>2.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第三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监督检查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应急预案。 2.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 3.事故应急处置依据职责，组织搜寻救助。 4.及时上报领导和主要管理部门。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九) 其它权力类 (4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其他权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1.启动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 3.转报责任:按规定报上级政府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规划;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2	其他权力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组织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必要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3.转报责任:转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情况。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其他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各项管理保护制度。 2.乡镇政府与村（居）委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 4.确保本乡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5.严禁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6.基本农田档案实行专人管理。 7.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 8.造成污染的乡镇政府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9.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4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辖区内有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其他权力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p>1.受理责任：按照下达的指标任务选择符合项目实施的地块，是否符合地类和规划项目实施客观的要求，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征求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组织调研、规划设计报告。</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6	其他权力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p> <p>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章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其他权力	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8	其他权力	老年人权益保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其他权力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p>	<p>1.上报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汇报。</p> <p>3.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p> <p>4.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10	其他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和、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p> <p>2.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水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五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其他权力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催告责任：当发生传染病时，对病人抢救、隔离治疗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要求，及时组织隔离治疗并做好生活安排。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12	其他权力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及扑救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需要确定负责森林火灾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森林火灾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其他权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步骤地组织实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农产品质量情况。</p> <p>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14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保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1.协助职能部门监管。</p> <p>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九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其他权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理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七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村级(社区)协管员制度。	1.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16	其他权力	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其他权力	汛前检查和汛期防汛准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p> <p>2.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权力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储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群众。 2.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19	其他权力	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报备。 2.依据有关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其他权力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组织群众撤离。 2.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其他权力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2. 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3. 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4. 对被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5. 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其他权力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预报的震情做好信息公告。 2.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23	其他权力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和登记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调查的申请。 2.派人参加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调查。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4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其他权力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1.发现乡镇区域内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检查,加以预防。 2.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26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1.协同相关部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并立即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 2.协同相关部门迅速控制危害源。 3.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协同相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协同相关部门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其他权力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第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建立由乡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各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的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协调机构，明确相应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建设、养护工作。《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条 乡道的建设、养护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p>	<p>1.准备责任：制定年度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工作计划，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2.实施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p> <p>3.事后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第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其他权力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29	其他权力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处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其他权力	信访事项受理	《湖南省信访条例》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意见；（二）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指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措施、决定提出的改变或者撤销的要求；（四）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	1.受理责任：对信访事项申请进行登记，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2.答复责任：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办理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湖南省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31	其他权力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 2.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其他权力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解处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依法调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申请调解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矛盾纠纷的，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2.调解处理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矛盾纠纷。 3.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33	其他权力	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 5.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其他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1.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35	其他权力	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	1.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 2.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其他权力	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的政治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指定相关部门或者人员办理本单位、本区域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本区域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政治情况的初步考核,跟踪掌握预征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 2.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对应征公民进行走访调查。 3.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十条	
37	其他权力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 and 监督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责任:人民武装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民兵组织,吸收适龄公民参加民兵组织。 2.告知责任:民兵组织和民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负责;明确凡十八周岁至三十五周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确定编入民兵组织的,应当参加民兵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吸收十八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三十五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组织。 3.检查责任: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确认(拒签时做好记录)。 4.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5.监管责任:强化对民兵组织和民兵工作的监督检查。 6.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九条;《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其他权力	社区(村)戒毒	<p>《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第十四条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p> <p>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监管责任:全程监管。</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戒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9	其他权力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1.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p> <p>2.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乡镇(街道)综治委(办)要协助党委、政府,通过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大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指导协调力度。</p> <p>3.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对于刑满释放“三无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其实现就业。</p> <p>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其他权力	监督指导、督促、调解、协调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2.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 3.监督指导业主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 4.及时召集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 and 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参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5.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6.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	
41	其他权力	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置综合统计员，与本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人员组成统计站，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依法开展好本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包括统计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以及配合县级统计机构做好本区域内“四上”企业和基本单位的名录管理工作。 2.做好农村统计及农产量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重点做好本区域内的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工作。 4.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三条	
注：未尽和新增的权力和责任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办理。						